关于开展丽水学院学生“绿色发展先锋行动”的通知

各部门、学院：

为贯彻落实绿色发展理念，促进我校大学生推动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的绿色行动合力，学校将组织开展绿色发展先锋行动，选树一批践行绿色发展典型人物，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选树对象

具有我校正式学籍，品学兼优的全日制本、专科（高职）二年级及以上学生。

二、推荐条件

1.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

2.尊敬师长，团结同学，关心集体，诚实守信，遵纪守法；

3.在校期间无课程补考、无旷课，目前无违纪处分；

4.综合素质评价名次在班级前30%，学习成绩名次在同年级同专业前30%。在促进绿色发展方面有较为突出的表现；

5.符合二级学院相关评选条件。

三、比例及奖励标准

选树绿色发展先锋个人50名，奖励标准为3000元/人。

四、工作程序

1.二级学院组织符合条件的学生自愿申报，填写《丽水学院绿色发展先锋个人申请表》。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开展评审工作，可以采用项目述评等形式，确定拟推荐人员名单。召开党政联席会议，审定推荐人选。推荐评选结果向全院师生公示三天，公示无异议后，将推荐情况和学生申报的材料报学生处。

2.学生处对二级学院推荐材料进行复核，召开处务会确定评审名单，并公示三天。

3.学生处将确定名单报发展规划处，并开展奖励发放等工作。

 丽水学院

2023年11月24日

丽水学院学生“绿色发展先锋行动”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学院 | 名额 |
| 1 | 民族学院（人文学院） | 4 |
| 2 | 教师教育学院 | 9 |
| 3 | 生态学院 | 5 |
| 4 | 数学与计算机学院 | 4 |
| 5 | 工学院 | 6 |
| 6 | 医学院 | 11 |
| 7 | 商学院（华侨学院） | 5 |
| 8 | 中国青瓷学院 | 3 |
| 9 | 音乐学院 | 1 |
| 10 | 马克思主义学院 | 1 |
| 11 | 松阳校区（职业技术学院） | 1 |